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 院 2021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隶属于木兰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本乡镇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卫生信息统计、分析、上报；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农村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有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院长办公室、财会室、内科诊室、外科诊室、妇科诊室、收款室、B超室、中、西药局、护士站、中医诊室、防保站、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22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22 个。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退休人员 6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第二部分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支出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6.52
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0.12
三、财政专户资金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9
四、政府性基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按非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49.00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	八、债务还本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1.95	十、资本性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对企业补助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三、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七、其他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其他资本性基本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1.03	支 出 总 计	261.03	支 出 总 计	261.03

二、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政府性基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03	221.04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	2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5	2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	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2.82	2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5	181.95				4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43	166.43				4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6.43	166.43				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	1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	1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三、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61.03	26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	2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5	2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	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2	2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5	221.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43	206.4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6.43	20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	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	1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	1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经费拨款	22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行政性收费		二、外交支出	
三、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专项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
九、财政专户资金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1.95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其他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1.03	支 出 总 计	261.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合计	26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9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4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0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1.03	211.91	4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52	206.52	
30101	基本工资	86.61	86.61	
30102	津贴补贴	56.00	56.00	
30103	奖金	11.88	11.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2	22.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2	15.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4	12.84	
30114	医疗费	0.96	0.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2		49.12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70		0.70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08	取暖费	5.60		5.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9	5.3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43	3.4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	

注：1、按照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填报。
2、保留有金额科目，没有金额科目删除。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功能科目)

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
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42.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1.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38.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2.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费	10	退休费	3.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0.1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2021年度事业收入	10	其他运转类	20.00	完成2022年度辖区内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及门诊报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门诊药费报销指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机构安全稳定运行指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大于等于	1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辖区群众基本医疗	大于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木兰县东兴中心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木兰县东兴中心卫生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261.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0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各项保险计提基数增加，略有增长。支出总预算 261.0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1.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各项保险计提基数增加，略有增长。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单位收入预算 26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03 万元，占 84.6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 万元，占 15.3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支出预算 261.03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61.0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2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1.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各项保险计提基数增加，略有增长。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0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2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保险计提基数增加。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6.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保险计提基数增加。

4、住房改革支出 12.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1.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2.91万元，公用经费49.12万元。

1、基本工资86.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4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本工资中包含奖金。

2、津贴补贴57.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3、奖金11.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奖金在基本工资预算中。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增加。

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4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计提基数增加。

6、住房公积金1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增加。

7、医疗费0.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增加。

8、办公费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增加。

9、印刷费1.5万元，与上年持平。

10、手续费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办理银行相关业务手续费减少。

11、水费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用水量减少。

12、电费 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电量减少。

13、邮电费 0.4 万元，与上年持平。

14、取暖费 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平房供暖。

15、差旅费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人员差旅费减少。

16、维修（护）费 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增加维修预检分诊室支出。

17、专用材料费 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5 万元，主要原因疫情期间医疗收入下降，相应专用材料费药品支出减少。

18、其他交通费用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相关支出。

1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相关支出。

20、退休费 3.43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预算安排。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预算安排。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单位共有房屋1,073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261.03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木兰县东兴镇中心卫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支出，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费、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